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01/09-10號文件

檔 號 : CB(3)/B/TH/3 (08-09)

電 話 : 2869 9640

日 期 : 2009年10月29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11月11日

立法會會議

《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09年11月11日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作出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以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林蔭傑代行)

連附件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3(1) 在中文文本中，在“政府”之前加入“特區”。
- 7(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hostility”而代以“hostilities”。
- 25(2) 在中文文本中，在“政府”之前加入“特區”。